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董事之調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i) 郭孔丞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退任董事會之主席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及
 - (ii) 郭惠光女士將接任董事會之主席一職。
- (b) 林明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彼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接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一職。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i) 郭孔丞先生（「**郭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退任董事會之主席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及
 - (ii) 郭惠光女士（「**郭女士**」）將接任董事會之主席一職。
- (b) 林明志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彼將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接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一職。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需披露關於郭女士、郭先生及林先生之有關資料如下：

郭惠光女士

1. 郭女士，現年 38 歲，馬來西亞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副主席。彼持有美國哈佛大學之東亞研究學士學位。
2. 郭女士被視為擁有 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一主要股東）多於 5% 之股本權益。彼亦分別為 Kerry Group Limited 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郭女士乃郭先生之胞妹及柳公偉先生（「柳先生」，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主管）母親之表親。除此以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3. 郭女士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 (a)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董事
 - (b)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0583）及前稱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
 - (c)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董事
4. 根據僱傭合約，郭女士現時每月可獲得基本薪金 300,000 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退休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貢獻與職責以及市場／行業趨勢與公司業績而釐定。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連任後，在不遲於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會在不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6.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

本公司股份

<u>權益類別</u>	<u>所持股份數目</u>
個人權益 ⁽¹⁾	32,833
家屬權益 ⁽²⁾	1,038,000
其他權益 ⁽³⁾	3,930,170
總數：	<u>5,001,003</u>

(1) 此包括由郭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 32,000 股股份。

(2) 此為郭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3) 此等權益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而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女士。

7.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郭女士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孔丞先生

1. 郭先生，現年 62 歲，馬來西亞籍，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接任董事會之主席兼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郭先生持有澳洲 Monash 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2. 郭先生被視為擁有 Kerry Group Limited 多於 5% 之股本權益。彼乃郭女士之胞兄及柳先生母親之表親。除此以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3.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 (a)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董事
 - (b)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06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c)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4. 郭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郭先生現時每月可獲得基本薪金 480,000 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退休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貢獻與職責以及市場／行業趨勢與公司業績而釐定。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每年可獲得之董事酬金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連任後，在不遲於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會在不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6.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

本公司股份

<u>權益類別</u>	<u>所持股份數目</u>
個人權益	32,000
公司權益	1,950,194
其他權益 ⁽¹⁾	842,614
總數：	<u>2,824,808</u>

(1) 此等權益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而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先生。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行使價</u>	<u>行使期到期日</u>	<u>所持購股權股份數量</u>
12.11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50,000

7.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郭先生已確認就其退任及調任職務，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林明志先生

1. 林先生，現年 48 歲，新加坡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在加入董事會以前，林先生透過被視為其全資擁有的 WIND Group Pte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短期顧問服務。林先生現為 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ND Group Pte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擁有者以及 SCPG Holdings Co,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前稱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大之購物中心開發商、擁有者及管理者。林先生於亞洲之零售商用地產投資、開發、購物中心運營、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之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2.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3.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 (a) 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b)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至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c) CapitaLand Malaysia Mall Trust（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 CapitaLand Malaysia Mall REIT Management Sdn Bhd 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替任董事
4. 就出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獲得之酬金為每年 230,000 港元（須按比例計算）。該酬金已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須：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連任後，在不遲於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6.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

本公司股份

權益類別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50,000

7.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而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惠光女士 (副主席)
柳公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主管)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林明志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